

邓州市校园视频接入“雪亮工程”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穰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邓州市校园视频接入“雪亮工程”项目

第一、二、三标段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穰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邓州市校园视频接入“雪亮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校园视频接入“雪亮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5-4
 - 2、项目名称：邓州市校园视频接入“雪亮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626000.00 元
- 最高限价：862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810420240509001001	邓州市校园视频接入“雪亮工程”项目-1 标段	5458800.00	5458800.00
2	4113810420240509001002	邓州市校园视频接入“雪亮工程”项目-2 标段	2548000.00	2548000.00
3	4113810420240509001003	邓州市校园视频接入“雪亮工程”项目-3 标段	619200.00	619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4 采购内容：一标段：原有视频直接接入雪亮平台、教育视频智能管理中心建设等，其中核心产品为：全结构化抓拍机；二标段：线路建设服务；三标段：线路建设服务等。

5.5 交货地点：邓州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供应商承诺或证明材料为准，格式自拟。）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1. 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 3.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 3.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d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9 时 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5036295352、0371-60203062。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

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仲景路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62768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穰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古城北路 388 号（环卫局东侧）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8348019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83480197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仲景路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627681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穰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古城北路 388 号（环卫局东侧）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834801977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邓州市校园视频接入“雪亮工程”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一标段：原有视频直接接入雪亮平台、教育视频智能管理中心建设等，其中核心产品为：全结构化抓拍机；二标段：线路建设服务；三标段：线路建设服务等。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一标段：全结构化抓拍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培训、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

		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0.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 2.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一标段：5458800.00元；二标段：2548000.00元；三标段：619200.00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任意一年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 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7. 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 7.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签字或盖章处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

3.7.3		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t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6月 4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2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2) 唱标。 (3) 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宣布开标结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具体要求：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5036295352、0371-60203062。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_index.html?ORGID=411381) 2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2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等。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如提供外文证明资料的，请在出现质疑时提供中文资料。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已完成的业绩合同或承诺书）。

3.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6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7满足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5.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企业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注：因信用中国网站改版，网站查询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视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

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8.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8.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

____（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财务报表。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已完成的业绩合同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注：因信用中国网站改版，网站查询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视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得30分。 1. 标注“*”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每有1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2. 非标注“*”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的，每有1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 技术参数得分为“0”时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不被接受。	1.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截图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能体现产品功能，否则视为不响应。 2. 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虚假材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3	整体实施方案	10分	针对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进行评议，内容包括不仅限于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具体的实施计划等方面： 实施方案、措施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10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7分； 实施方案待完善、措施合理性待提高，有部分可实施性得3-4分；	/

			实施方案整体待完善得 1-2 分。 无此内容或内容完全不适用，得 0 分。	
4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10 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笼统的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的得 3-4 分； 4. 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但方案中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等内容不完整（部分内容缺项）得 1-2 分； 5. 无此内容或完全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
5	信用评价	2 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诚信指数为三星级（80-90 点（含 90 点））的加 1 分，四星级（90-100 点）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
6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供货的合理性安排等方面） 1. 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10 分； 2. 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 5-7 分； 3. 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	/

			明、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3-4 分； 4. 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1-2 分； 5. 无此内容或内容完全不适用，不得分。	
7	检验和验收	8 分	提供本项目的测试内容、方法和验收标准等，内容合理，验收方案完善，有详细的验收标准和方法，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的完整性、契合性、可行性、优劣性进行评分。 验收方案、措施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7-8 分； 验收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6 分； 验收方案待完善、措施合理性待提高，有部分可实施性得 3-4 分； 验收方案整体待完善得 1-2 分。 无此内容或内容完全不适用，得 0 分。	/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

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 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 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 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 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 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 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 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 在合同货物验收前, 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 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 指合同货物验收后, 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 指在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天(或称日):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4 月: 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

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货物交付时；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地点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 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 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 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 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 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 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 视为卖方已接受, 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 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 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开箱检

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 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由卖方负责, 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 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 由买方承担, 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 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 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

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 买方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 卖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调试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

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

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 日内未作表示, 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 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 个月;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联络

1.5.1 买方：

买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买方对买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卖方：

卖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卖方对卖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形式。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投标承诺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付款方式：_____。

其它约定事项：：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4. 监造

买方不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_____。

4.1.3 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不退还。

5.2 标记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_____。

5.3 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5.4 交付

*5.4.1 合同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第(2)种时间约定进行。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约定：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6.3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他约定：_____。

6.4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8. 质量保证期（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其他约定：_____。

9.质保期服务（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11. 保证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按 第 1 种 方式执行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2. 知识产权

买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 不享有（享有/不享有）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____天；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____天；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18.1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18.2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货物一览表:

采购编号、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简要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同总价							

2.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30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 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8. 本合同一式肆份, 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 9.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卖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
（项目名称）货物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
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
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____担保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标段				
一、校园视频联网系统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硬盘录像机	1、不低于 8 路 H.265、H.264 混合接入 2、不低于 80M 接入存储/80M 转发 3、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2 个 USB2.0、2 个百兆以太网接口、可内置 2 块 SATA 接口硬盘 4、可接入 1T、2T、3T、4T、6T、8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台	639
2	安装调试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运维服务	项	639
二、校园人像采集系统				
1	全结构化抓拍机	*设备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人脸抓拍 全结构化模式： 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骑车类型等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台	598

		人脸抓拍模式：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d)最多同时检测 60 张人脸 e)支持人脸去重		
2	安装调试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运维服务	项	598
三、监控中心改造				
1	线路改造升级服务	线路改造升级	项	1
2	平顶及边顶造型	1 轻钢龙骨与木龙骨相结合框架结构,9MM 石膏板饰面，白乳胶及自攻丝固定，防锈漆钉孔处理，绷带处理接缝。	m ²	80
3	灯槽及灯具	采用轻钢龙骨，自攻钉加固，石膏板饰面。	套	30
4	窗帘盒	欧松板打底，石膏板饰面	m	15
5	墙面木饰面板	轻钢龙骨与木龙骨相结合框架结构,9MM 石膏板饰面，白乳胶及自攻丝固定，防锈漆钉孔处理，绷带处理接缝。	m ²	85
6	乳胶漆	二合一乳胶漆	m ²	120
7	窗户包套	窗户包套	m	40
8	单开门	实木免漆门	套	2
9	防静电瓷砖	防静电瓷砖	m ²	20

10	地台	木龙骨框架，木工板饰面	m²	12
11	天花机空调	天花机空调	台	1
12	空调移机	空调移机	台	2
13	安装调试服务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维	项	1

四、校园安全管控平台

1	校园安全管控平台	采用弹性可扩展的架构，安全可控，根据实际需求叠加业务系统； 支持系统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组织管理、学校设置、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卡片管理、车辆管理、日志管理； 支持资源绑定，可将指定设备和通道绑定业务相关业务资源，并配置录制计划、补录计划、盘组配置、存储配置； 支持添加上级域和下级域对象，域管理页面可选择通过不同的级联协议进行注册，添加域时支持级联联网参数配置 支持视频上墙查看； 支持电子地图； 支持为指定的点位绑定视频、门禁、可视对讲、道闸、报警主机及新增业务组件的资源类型，绑定的资源类型包括设备、通道； 支持系统配置、学校/学期设置、节假日设置； 支持教学管理，可进行教室管理、课表模板、科目管理、课程管理、课表管理； 支持对导入、导出平台 Excel 业务数据进行密码加密； 支持访客、消费、巡更、动环、可视对讲、客流等增值业务； 支持课堂考勤、智慧评估、出入校管理、在线巡查、宿舍管理、资源	套	1
---	----------	---	---	---

		互动等教育特色业务加载； 支持人脸布控、人脸检测，支持以图搜图、人脸轨迹； 支持门禁控制，授权下发等业务； 配置参数信息包括域类型、域名称、协议类型、本级域联网信息、下级域联网信息、平台或设备注册模块信息：支持主动注册方式级联，进行级联传输的数据可通过级联用户关联的角色权限进行控制 具有“1400 协议”设置选项，可设置推送和接收的数据对象包括采集设备对象、采集系统对象、人脸对象、机动车对象，其中设备了类包括人脸抓拍相机、停车场出入口抓拍相机 支持设置设备和通道的能力，通道能力包括目标抓拍、主从跟踪、人脸抓拍、人脸识别、人数统计、全景画面； 支持配置上课时间表模板，支持设置冬令时、夏令时上课时间表，支持根据预设时间自动切换； 支持配置上课时间表的上课星期、上课时长、课间时长、课程节次、开始时间		
2	图片数据网关	业务数据网关是业务数据级联汇聚转发，按指定的数据传输协议接收汇聚多个下级平台数据上报，同时支持将采集的数据按指定的传输协议转发给多个上级汇聚平台。 支持不同协议标准的数据级联推送给上级平台	套	1
3	视频监控通道授权	视频通道路数授权，按每路核算	路	9000
4	车辆卡口接入授权	车辆卡口通道授权	路	680

5	人像卡口接入 授权	人像卡口通道授权	路	680
6	运维通道路数 授权	最大支持 10 万路设备运维，支持级联场景下所有巡检业务	路	9000
7	二级视频平台 对接服务	视频平台接口模块可根据学校、教办室等不同组织分配不同设备及应用权限，实现不同组织对特定设备的管理、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解码上墙、图片查询等功能，各组织模块的操作记录、权限审批等可以在中心查询与审批。	个	9000
8	国标视频网关	通过 GB28181 等标准协议获取第三方厂家平台的视频数据，主要进行数据级联汇聚；将平台视频数据通过 GB28181 等标准协议推送给第三方 支持加密狗授权机制。 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 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 支持联网标准协议 GB/T 28181，具备符合上述协议的快速接入能力。 符合 GB/T 28181-2011、GB/T 28181-2016 等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要求。 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 支持至少 3 级级联部署，最少可支持 16 个外域的接入。 应具备高度的开放性与兼容性，应支持国内主流厂商（包括海康、科达、宇视、天地伟业等）视频监控系统的接入	路	9000
9	中心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台	1

		处理器：采用国产化 CPU，核心数不低于 16，线程不低于 16 内存：不低于 128G 硬盘：标配不低于 2 块 2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可扩配 2 块 2.5" 或 3.5" SAS/SATA 或 2.5" NVMe； 最大支持前置：12x2.5" 或 12x3.5" SAS/SATA 或 12x2.5" NVMe 支持热插拔后置：2x2.5" SAS/SATA/NVMe 内置：支持 1 个板载 M.2 SSD 机械盘转速、接口、传输速率：不低于 7200 转，SATA 接口，容量不低于 6GB RAID 控制器：支持 SAS 卡		
10	业务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处理器：采用国产化 CPU，核心数不低于 16，线程不低于 16 内存：不低于 64G 硬盘：标配不低于 2 块 2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可扩配 2 块 2.5" 或 3.5" SAS/SATA 或 2.5" NVMe； 最大支持前置：12x2.5" 或 12x3.5" SAS/SATA 或 12x2.5" NVMe 支持热插拔后置：2x2.5" SAS/SATA/NVMe 内置：支持 1 个板载 M.2 SSD 机械盘转速、接口、传输速率：不低于 7200 转，SATA 接口，容量不低于 6GB RAID 控制器：支持 SAS 卡	台	4
11	国标网关服务器	处理器：采用国产化 CPU，核心数不少于 8 核，线程数不低于 16。 内存：标配不低于 32G 内存；配置不低于 4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扩	台	1

		展至 256GB 内存 ,支持 Non ECC UDIMM/ECC UDIMM/RDIMM。 硬盘 :标配不低于 2 块 2T 3.5 吋 6GbSATA 热插拔硬盘 ; 最大支持 4 块 3.5 吋/2.5 吋 SSD/SAS/SATA 硬盘。 RAID 控制器 : 支持 SAS 卡 网络接口 : 不低于 4 个千兆网口。		
12	图片存储服务器	设备规格 : $\leq 3U$, ≥ 16 盘位 ; 支持同时进行 3072Mbps 视 (音) 频码流存储 , 3304Mbps 视 (音) 频码流转发、1200Mbps 视 (音) 频码流回放 在转发模式下 , 可支持 6600Mbps 视 (音) 频码流的转发 可支持不低于 800MBps 的图片并发输入 , 同时不低于 8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可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视频浏览、回放和下载 ; 并支持多画面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 , 或不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 ; 网络下载录像速度不低于 150MB/s 设备可接入双音轨 , 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 支持纠删码技术。 配备冗余风扇 ; 具有包括 RAID0、RAID1、RAID3、RAID4、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超级 RAID、JBOD、RAID5EE 的 RAID 功能设置选项。 具有同步优先、业务优先、I/O 均衡及自适应四种 RAID 同步方式设置选项。 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	台	1

		支持 RAID 即建即用。 可通过浏览器在线扩展客户端逻辑卷的存储空间。 支持逻辑卷的动态在线扩展。 可通过的 mini SAS 接口将 12 台扩展柜进行级联。 可通过浏览器显示磁盘剩余空间容量，并可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盘组。 当磁盘阵列中某块磁盘发生故障时，可将数据自动存储至热备盘，磁盘恢复正常后，数据不应丢失且磁盘阵列可自动重构。 支持对选定的磁盘进行一键 RAID，自动进行 RAID 创建和存储空间划分。 支持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创建 RAID。 支持 RAID 在线扩容。 支持 RAID5 初始化功能，可在 10 秒内完成 RAID 自盘校验。 主机支持专用的存储硬盘，可升级专用硬盘固件;支持实时监测专用硬盘的健康状态 含 16 块 4T 硬盘		
13	核心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 交换容量：≥756Gbps，包转发率：≥396Mpps；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4 个千兆 SFP+光口； 支持机架安装； 标配模块化双电源、双风扇，支持热插拔； 提供不低于 1 个业务扩展槽位，可扩展 1G/40G 光口； 工作温度：-5℃~45℃；	台	1

		支持 VLAN : 802.1Q VLAN、端口 VLAN、QinQ、Voice VLAN、协议 VLAN、MAC VLAN ; 支持链路聚合 : 静态聚合、动态聚合 ; 支持生成树 STP/RSTP/MSTP , 支持 RRPP/ERPS ; 支持 IRF2 智能弹性架构 ; 支持 IPv4 路由、IPv6 路由、组播、MPLS ; 支持 ACL、QoS、端口镜像 ; 支持 CLI , SSH , SNMP V1/V2C/V3 等管理方式		
14	路由器	支持 2.4G、5G 双频接入 ; 提供至少 1 个千兆 WAN 口和 3 个千兆 LAN 口 ; 外置多根天线 , 最高带宽可支持 2976M ; 支持基于端口的映射 ; 支持 Qos、设备管理等功能 ; 工作温度 0 ~ 40℃ ; 功耗 < 18W	台	1
15	防火墙	支持丰富的攻击防范功能。包括 : Land、Smurf、Fraggl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IP 分片报文、ARP 欺骗、ARP 主动反向查询、TCP 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 ICMP 报文、地址扫描、端口扫描等攻击防范 , 还包括针对 SYN Flood、UPD Flood、ICMP Flood、DNS Flood 等常见 DDoS 攻击的检测防御。 支持虚拟防火墙。可在设备上划分多个逻辑的虚拟防火墙 , 每个虚拟防火墙有自己的安全策略 , 并且可以分别进行管理。 支持安全区域管理。可基于接口、VLAN 划分安全区域。	台	1

		支持包过滤。通过在安全区域间使用标准或扩展访问控制规则，借助报文中 UDP 或 TCP 端口等信息实现对数据包的过滤。此外，还可以按照时间段进行过滤。 支持应用层状态包过滤 (ASPF) 功能。通过检查应用层协议信息 (如 FTP、HTTP、SMTP、RTSP 及其它基于 TCP/UDP 协议的应用层协议)，并监控基于连接的应用层协议状态，动态的决定数据包是被允许通过防火墙或者是被丢弃。 支持验证、授权和计帐 (AAA) 服务。包括：基于 RADIUS/HWTACACS+、CHAP、PAP 等的认证。 支持静态和动态黑名单。 支持 NAT 和 NAT 多实例。 支持 VPN 功能。包括：支持 L2TP、IPSec/IKE、GRE 等。 支持丰富的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以及 RIP、OSPF 等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安全日志。 支持流量监控统计、管理。 支持 IPv6 状态防火墙，真正意义上实现 IPv6 条件下的防火墙功能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并支持 IPv6 数据报文转发、静态路由、动态路由及组播路由等功能。 支持 IPv6 各种过渡技术，包括 NAT-PT、IPv6 Over IPv4 GRE 隧道、手工隧道、6to4 隧道、IPv4 兼容 IPv6 自动隧道、ISATAP 隧道、NAT444、DS-Lite 等。 支持 IPv6 ACL、Radius 等安全技术。		
--	--	--	--	--

		支持标准网管 SNMPv3，并且兼容 SNMP v1 和 v2。 提供图形化界面，简单易用的 Web 管理。 可通过命令行界面进行设备管理与防火墙功能配置，满足专业管理和大批量配置需求。 通过安全管理中心实现统一管理，集安全信息与事件收集、分析、响应等功能为一体，解决了网络与安全设备相互孤立、网络安全状况不直观、安全事件响应慢、网络故障定位困难等问题，使 IT 及安全管理员脱离繁琐的管理工作，极大提高工作效率，能够集中精力关注核心业务。 基于先进的深度挖掘及分析技术，采用主动收集、被动接收等方式，为用户提供集中化的日志管理功能，并对不同类型格式（Syslog、二进制流日志等）的日志进行归一化处理。同时，采用高聚合压缩技术对海量事件进行存储，并可通过自动压缩、加密和保存日志文件到 DAS、NAS 或 SAN 等外部存储系统，避免重要安全事件的丢失。 提供丰富的报表，主要包括基于应用的报表、基于网流的分析报表等。 支持以 PDF、HTML、WORD 和 TXT 等多种格式输出。 可通过 Web 界面进行报告定制，定制内容包括数据的时间范围、数据的来源设备、生成周期以及输出类型等。		
16	机柜	42U 机柜	套	1
17	网线	超五类网线	箱	1
18	电源线	RVV2*1.0 网线	盘	1
19	互联网专线	100M 固定 IP 互联网专线	年	1

20	安装调试服务	平台部署、硬件安装、调试、设备运维服务等	项	1
五、监控中心显示系统				
1	55 寸液晶拼接屏	尺寸：55 寸 拼接缝隙：3.5mm（双边拼缝） 分辨率：1920X1080(高清) 屏幕亮度：≥500cd/m2 丰富的接口：支持 DVI、HDMI、VGA 等信号格式 对比度：≥1400：1 可视角度：≥178°（H）/ 178°（V）	台	12
2	内置高清拼接处理器	内置高清拼接处理器，采用业内先进技术方案；支持 HDMI、VGA 等视频信号，色彩无偏差,低音降噪；信号任意组合拼接显示，整屏拼接显示，单屏 独立显示，局部拼接显示，支持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套	12
3	显示系统控制软件	大屏幕控制软件，为液晶拼接幕墙开发的一款多功能控制操作平台，通过 RS-232 通信，对拼接幕墙、画面分割器、视频矩阵等中控设备进行各种操作/联动，如开关机，信号源切换，图像位置的位移、边缘屏蔽和融合处理、拼接显示方式的选择，以及图像亮度、对比度、色温等调节	套	1
4	HDMI 高清视频矩阵	支持不低于 8 路 HDMI 输入以及 16 路 HDMI 输出，支持 HDMI1.3 标准，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60Hz；支持可视化触控按键；支持 HDCP，支持 EDID 透传和学习；支持音视频同步切换。适用于会议室、指挥中心、多媒体室等应用场景。	套	1

5	落地机柜	配套于 55 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屏； 铝型材拼接支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制作。 组合式设计，运输方便，不易损坏。 结构合理，完全符合力学承重设计要求。 高强度合金制作，杜绝变形挤压屏幕。 配有上、下、左、右、前、后等方位调节件，确保拼缝整齐。	单元	12
6	USB 转接器	拼接控制转接器	个	1
7	图像信号连接线(HDMI 高清线)	信号加强处理,屏蔽,接头电镀;	根	12
8	拼接墙控制信号线	屏蔽，8 蕊，信号加强处理	套	1
9	安装调试服务	软件部署、硬件安装、调试、设备运维服务等	项	1

六、会议发言及广播系统

1	智能型触控式会议主机	1.采用 DSP/DDOV 数字化处理与传输技术，符合 IEC60065 国际标准； 2.铝合金面板内嵌莫氏硬度不低于 6 级触控玻璃，装备不小于 4.5" TFT 触控屏、图形人机界面操作简便，提高调试效率； 3.具备不少于 8 路单元输出接口，包含不少于 6 路 8 芯和 2 路 RJ45 网络接口（可为 8 路 RJ45）； 4.支持环形手拉手、一线式、T 型各种连接方式；	台	1
---	------------	--	---	---

		5.具备先进先出、后进先出、数量限制、主席允许(申请发言)、声控启动、限时发言、排队发言、自由讨论八种会议模式； 6.发言人数可设置为 1/2/3/4/5/6/7/8/9 个,主席和 VIP 及不受数量限制，自由讨论模式不受限制可全部打开； 7.采用高保真无损音频传输技术，48KHz 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为 20Hz-20KHz； 8.内置 DSP 数字音频模块，具备自适应反馈抑制、数字均衡器、自动增益功能，最大程度消除干扰、失真、串音等现象；		
2	全数字触控式主席单元	设备应内置高保真镀金电容式拾音头，精准计算孔径与间距，有效提高人声频响范围拾音灵敏度； 设备应采用台面式流线型设计，内嵌钢网、玻璃或亚克力及金属线条，具有现代科技感； 设备应装备不低于 2 寸 LCD 高亮度显示屏，6 寸超大电容感应触控面板，可显示系统编号、发言时间等信息； 设备应具备发言计时及定时发言功能，支持发言时间动态显示，可设定可发言倒计时时间； 发言人数限制为 1/2/3/4/5/6/7/8/9 个，主席和 VIP 不受数量限制，自由讨论模式发言人数不受限制，可以全部打开； 具备 1 个 3.5 mm 耳机插口，作为与会者会议监听或录音使用，可初始化音频调节，防止声音调乱； 系统应具备自动检测功能，可检测在线主席单元、VIP 单元、代表单元数量，系统运行状态一目了然	台	1
3	全数字触控式	设备应内置高保真镀金电容式拾音头，精准计算孔径与间距，有效提	台	7

	代表单元	高人声频响范围拾音灵敏度； 设备应采用台面式流线型设计，内嵌钢网、玻璃或亚克力及金属线条，具有现代科技感； 设备应装备不低于 2 寸 LCD 高亮度显示屏，6 寸超大电容感应触控面板，可显示系统编号、发言时间等信息； 设备应具备发言计时及定时发言功能，支持发言时间动态显示，可设定可发言倒计时； 发言人数限制为 1/2/3/4/5/6/7/8/9 个，主席和 VIP 不受数量限制，自由讨论模式发言人数不受限制，可以全部打开； 具备 1 个 3.5 mm 耳机插口，作为与会者会议监听或录音使用，可初始化音频调节，防止声音调乱； 系统应具备自动检测功能，可检测在线主席单元、VIP 单元、代表单元数量，系统运行状态一目了然		
4	8 芯 20 米公母延长线	1.用于数字会议单元与会议单元之间延长连接； 2.具有不低于 20 米长度； 3.具备 8P-DIN 公头×1、母头×1；	根	1
5	无线一拖二手持话筒	1、工作频率：610-659.75MHz 2、调制方式：宽带 FM 3、信道数目：不少于 200 4、信道间隔：不低于 250KHz 5、频率稳定度：±0.005% 6、动态范围：100dB 7、最大偏移：±45KHz	套	1

		8、音频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3\text{dB}$) 9、综合信噪比：> 105dB 10、综合失真：$\leq 0.5\%$		
6	双五寸全频扬声器	额定功率：$\geq 150\text{W}$ 最大功率：$\geq 300\text{W}$ 峰值功率：$\geq 600\text{W}$ 标称阻抗：8 OHMS 推荐放大器额定输出功率：300W—400W@8 OHMS 标称灵敏度 (1W@1m)：98dB 最大声压级 (Pmax@1m)：120dB@150w(123dB@300w) 频率带宽：90Hz—20KHz 标称指向性 (-6dB)：90°H×90°V 换能器配置：低频驱动器 5.5" (140mm 单元 35mm 音圈) ×2 高频驱动器 1" (25 mm 音圈) ×1 分频模式：被动式	只	4
7	二通道 300W 功率放大器	1、控制电路，前置放大、电压放大和电流放大采用独立的供电设计，有效的降低了工作时间各部分电路的相互影响，提高声音的还原能力； 2、大功率的高品质变压器，大容量的音频专用的滤波电容，大电流高耐压整流桥堆，保证了输出功率的充沛强劲、持续及稳定； 3、完善的保护电路保证设备的工作安全，包括直流输出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并在功放的后板配置了过流保护开关； 4、采用原装进口功率放大管，优质的音频电容和专业效果处理 IC 等	台	2

		高品质元器件，确保品质稳定和声音的表现出色； 5、两级变速低噪音散热风扇、独特的散热器结构方案、高品质的热敏元器件有效降低了工作温度，高效的带走淤积的热量，风扇的工作噪音控制在极低水平； 6、带限幅器的功率输出电路，当输入的电压过大时，能自动将输入电压的幅度不失真压缩，避免削波波形的输出而导致扬声器因过载而烧毁。		
8	十二路调音台	1、输入方式：不少于 8 路话筒卡龙母，4 路线路莲花； 2、单声道输入配备高品质话筒放大器； 3、输出方式：主声道双声道平衡、6.35 插座，SUB 双声道 6.35 插座； 4、功能：高中低音调节，话筒 48V 供电选择，录音输出，2 编组输出，2 路辅助输出，数码混响； 5、每通道有高、中、低 3 段参量均衡器； 6、外置式低噪声电源设计； 7、备有录音输入输出功能；	台	1
9	反馈抑制器	主要技术参数： *输入共模拟制比：$\geq 70\text{dB}(1\text{KHz})$ *输出范围：$\leq 25\text{dBu}$ *频率相应：$20\text{Hz}-20\text{KHz}(-0.5\text{dB})$ *信噪比：$> 110\text{dB}@1\text{KHz } 0\text{dBu}$ *失真度：$< 0.01\% \text{ OUTPUT}=0\text{dBu}/1\text{KHz}$ *信道分离度：$> 110\text{dB} (1\text{KHz})$	台	1

		*功耗：≤15W *电源:AC110V/220V 50/60Hz		
10	数字音频处理器	主要技术参数： *输入阻抗：平衡 20KΩ，非平衡 10KΩ *输出阻抗：平衡 100Ω，非平衡 50Ω *输入共模拟制比：≥78dB(1KHz) *输出动态范围：112dBu *频率相应：20Hz-20KHz(±0.5dB) *信噪比：>90dB@1KHz 0dBu *失真度：< 0.002% OUTPUT=0dBu/1KHz *信道分离度：>100dB (1KHz) *功耗：≤45W *电源:AC110V/220V 50/60Hz	台	1
11	电源时序器	*每通道设立独立的硬件紧急关闭开关，可以通过开关紧急关闭某一路的电源输出 *采用新国家标准的 10A 通用安全划盖插座，使得用电安全更加有保障 *技术参数： 工作电压：单相 AC220V(±20%) 工作频率：50Hz 或 60Hz 系统参数显示方式：2×24 LCD 蓝色背光液晶显示 电源输入：连接单相 3 芯接线座，可外接 3 芯单相电缆	台	1
12	机柜	22U	台	1

13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条	12
14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莲花（RCA）	条	2
15	HDMI 高清线	20 米	根	2
16	HDMI 高清线	2 米	根	2
17	网线	六类网线	米	900
18	音频线	RVPE2*0.5	米	30
19	音箱线	2-金银线(300*0.1)	米	50
20	电源线(强电)	RVV3*1.5MM	米	50
21	镀锌钢管	口径 25 镀锌钢管	米	60
22	镀锌钢管	口径 32 镀锌钢管	米	70
23	其它辅材	接插件、专用插座等	批	1
24	安装调试服务	软件部署、硬件安装、调试、设备运维服务等	项	1

二标段

序号	品名	参数	年限	单位	数量
1	加密视频专线（百兆）	*带宽下载速率不低于 100M，光纤接入，与互联网隔离，利用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实现端到端的高速传输。	2 年	条	510
2	加密视频专线（千兆）	*带宽下载速率不低于 1G，光纤接入，与互联网隔离，利用运营商的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实现端到端的高速传输。	2 年	条	1

3	现场联调及维护服务	对各学校接入设备现场调试及日常维护，维护期限 2 年。	2 年	项	1
三标段					
1	加密视频专线（百兆）	*带宽不低于 100M，光纤接入 VPN 专网业务，与互联网隔离，利用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实现端到端的高速传输。	2 年	条	129

二、项目要求

- 1、供应商应按产品给采购人提供至少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内容。
- 2、产品要求：保证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
- 3、本次采购货物如已在国家强制性认证和节能环保认证范围内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节能环保认证，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4、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5、本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运输、包装、检验、安装、调试、免费售后服务、纳税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6、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产品、配件及其它辅助材料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产品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7、投标人提供项目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并说明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程度。
- 8、合同的签订：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1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12、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13、质保期：免费质保二年。

14、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协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供货方案、培训服务、售后服务计划及其他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包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总报价中小微 企业产品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

姓名： _性别： __年龄： __职务： 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投、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标段：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产品
1									
2									
3									
4									
...									
...									
/	/	/	/	/	/	/	合计(元)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2-3.5.9 项提供。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供货方案、培训服务、售后服务计划及其他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一、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